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三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之间，累计向控股股东虞三郎借款

共计 5 笔，共计 207,66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完毕。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审议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30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594,364.74 元。

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现 4.00 元（含税）；共计派现 23,232,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8 年日常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则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储丹丹、富亦诚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